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藥檢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0416 版面 二版

《有話直說》

建立藥檢 是時候了

最起碼，選手出賽前，一定要先做檢查。

記者 劉善群／特稿

●前2天在基隆舉行的台灣區田徑賽，場邊不時可聽到有年輕選手使用藥物的傳聞，姑且不論這項傳聞的真實性有多少，至少它已點出該是我國建立藥檢制度和設備的時候了。

自從加拿大選手班強生在漢城奧運被揪出使用類固醇後，愈來愈嚴格的藥檢制度使運動員濫用禁藥的邪流收斂不少，也維護了運動的公平性，對於各種運動而言，藥檢制度已扮演起檢察官的角色。

我國積極想爭取承辦亞運會，但是承辦亞運會的3大要件是資金、場地和藥檢中

心，3項缺一不可。我們有雄厚的資金，卻欠缺場地，藥檢更是一無所有，在承辦的條件上是明顯的先天不足。

成立藥檢中心，以國內的醫學水準是不成問題，但多達2億元的經費不是一個單項協會所能承擔的，要做一定得由國家體育領導單位來做，我們不能眼睜睜地看著我們承辦正式國際比賽時，把每瓶選手的尿液都空運到日本、南韓或大陸檢驗。

如果說現在動手做的時間太早，我們至少也要先做到確立國家級選手清白無瑕的地步，每個代表國家出賽的選手，出國前一定要經過檢查，寧可提早在自己家裡發現，絕不能把臉丟到國外。

